

## 書面質詢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本人就 50cc 電單車只能註冊為單座位的、不可載人的車輛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交通事務局局長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回覆了本人的質詢。回覆中清楚表明，政府之所以限制 50cc 電單車註冊為雙座位車輛，是「不希望在原產地只能作個人駕駛用途的輕型電單車，在進入本澳後卻可載人行駛，這對駕駛者和乘客的安全並無保障。」在質詢中，當局強調，對 50cc 電單車「進口商若能提供原產地按國際認可標準測試的兩座位安全證明，仍可為有關輕型電單車登記為兩座位。」

此一回覆說明，50cc 電單車不是一刀切不能登記為可載人的交通工具，只要生產者是為雙座位而設計，而又能提供原產地按國際認可標準測試的兩座位安全證明，就可接受登記為雙座位電單車。可是，有業界人士指出，政府是講一套做一套，說只要具備了足夠條件便可登記為雙座位可以載人，但實際操作時，不論提交甚麼文件，都是不批准，甚至根本不予回應。自該措施實施以來，根本沒有一部 50cc 電單車可登記為雙座位的。

電單車是本澳的重要交通工具，許多市民可能僅有輕型電單車牌，一輛輕型電單車於主用於接載子女上學，如今當局講是只要符合規定便可註冊為雙座位，但實際上卻殺絕 50cc 電單車雙座位的可能性，這是典型的與民為敵。應當指出，交通事務局以安全為由而設下種種障礙，卻在製造更多的不安全。因為新購 50cc 電單車不能載人，對必須用以接送子女上學者，不敢汰舊換新。應該換車而不敢換，造成的後果是安全性能減低、增加污染。而部份家長因 50cc 電單車不能載人，結果是要改用汽車接載又再加重道路交通壓力。顯然，一項考慮不週全的措施出台，所帶來的後遺症是超乎想像的。當官者，不為民設想，找市民麻煩者，必然也就在為自己找更大的麻煩。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 原產地規定為單座位的 50cc 電單車，若准許其可載人，超越其承載量，易生意外，所以不能輕率地讓其註冊為雙座位，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但若生產者所生產的電單車，本身就是為雙座位而設計，有足夠的承載力，並且在其出廠說明書上訂明是雙座位電單車，為何就不能接受？而要另搞一套需要提供原產地按國際認可標準測試的兩座位安全證明？
- 二． 有出廠證明確認其生產的電單車是雙座位的，還要額外提供原產地按國際認可標準測試的兩座位安全證明，這已是近乎刻意刁難。但當入口商按足要求提供包括原產地按國際認可標準測試的兩座位安全證明來申請註冊為雙座位電單車時，竟然還從未獲得批准，到底要如何才能獲得批准？當官的就能翻手為雲，覆手為雨？
- 三． 在當局講一套做一套之下，相關部門根本不理會原產地出廠的電單車是單座位還是雙座位，也根本不理會是否已有提供原產地按國際認可標準測試的兩座位安全證明，總之凡 50cc 電單車一律規定只能註冊為單座位，這是當局的政策失誤還是執法失誤？回覆立法議員的書面質詢中所宣示的政策和做法，到底是真是假？要不要負責？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